
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

考備	示	批辦	擬由	事
				<p>建設廳訓令</p> <p>批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各一件仰遵照辦理</p>
				<p>本處同人已於廿七日在走馬坪舉行宣誓遵守公約此件仰奉存</p>
				<p>附件</p>

總務組

文書股

廿八年 三月廿八日 時到

收文 慶字第 460 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

施建一字第 1163 號

令令作處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一三七號訓令開：

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執民宜字第

一零三二號公函開：案奉

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開現當二期抗戰開始，民眾動員，並待策動，必勝信念，尤須加強，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有鑒於此，爰通過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，除分行外，合亟隨令頒發，仰即遵照辦理，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，並以適當方法，暗示民眾自動舉行，並限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，一個月完成此項工作，其實施清

抄附上項公約暨辦法，並遵照

各學校遵照辦理等由，准此，除分令外，合

仰遵辦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。

等因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件，令仰遵照辦理！

此令。

計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各一件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

貳柒

日

廳長鄭家俊



國民抗戰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

第二期抗戰業已開始。凡我國人志應精誠團結，矢志救國，各從抗戰必勝之決心，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。茲特定「國民抗戰公約」及「宣誓實行公約辦法」通飭各省黨部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遵行，並應先由

省 縣（機關、學校）

聯保 保 甲

國民抗敵誓約

我等各本良心，服從最高領袖，藉委員長之領導，盡心盡力，報效國家，並代表全家發誓遵守抗敵公約，不離漢奸，如有違背，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罰，與民眾同裁判。

抗敵公約如下：

- 一、不做敵國順民。
- 二、不參加偽組織。
- 三、不做敵軍官兵。
- 四、不為敵人帶路。
- 五、不為敵人偵探。
- 六、不為敵人做工。
- 七、不用敵人紙幣。
- 八、不買敵人貨物。
- 九、不賣糧食及一切物品給敵人。

宣誓人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

附宣誓實行公約辦法

一、在舉行宣誓之前，由各地黨部政府學校長教員學生等，先作擴大普遍之宣傳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二、誓行公約以保甲為單位，由聯保主任召集民眾大會，規定由戶主出席，先將公約用沙紙（或其他耐久之紙張）寫好提出大會宣讀，有不懂者，由聯保主任詳加解釋。

三、抗敵公約經民眾大會通過後，即由聯保主任將全體參加宣誓人之姓名寫上。

四、宣讀地點即在聯保主任辦事處誓約貼于總理遺像之下。

五、宣讀誓約時各舉右手，由聯保主任領導宣讀，聯保主任讀一句，宣誓人讀一句，直至讀完為止。

六、宣讀誓約完畢後，各宣誓人即就誓約上自己的名字下親自簽押或蓋章或打手模（右拇指）辦好即由聯保主任將誓約轉送縣府備案。

七、誓約全文由各縣府翻印分發住戶貼于牆上，父誡其子，兄誡其弟，婦誡其夫，親戚互相告誡，切實遵守。

八、各機關各學校由各當地長官領導聯合舉行宣誓，每機關一張。

九、如有公務員出差或外省旅居本省有戶籍者，須一律參加宣誓。

十、如不参加者，處以一元之罰金，仍須勒令補行宣誓。

十一、宣誓後，如有違背行為，由人民檢舉，呈請政府依法治罪。